

請翻譯及文本送交  
傳訊處 1/6/2000  
張偉基

立法會主席曹其真 閣下台鑒：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請就以下議題進行辯論，並希望聽取行政當局對此之意見，期予安排。

辯論議題內容如下：

為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來保護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本會促請立例規限十六歲以下青少年必須在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方得於午夜至清晨外出。

專此函達，並頌

公祺！

立法議員：

張偉基  
高志光  
李永恩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2000 JUN 1 PM 6:12

立法會輔助部門  
Serviços de Apoio à A.L.

## 事 由

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為他們營造一個健康成長的良好環境十分重要。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由於心智尚未成熟，意志、性格的形成，受客觀環境的影響很大，除了正常的教育外，有時也需要輔以一些適當的行政措施來保護他們的成長。

目前，青少年犯罪問題已是社會關注的焦點。家庭、學校和政府都有責任加以解決，政府更有必要採取措施保護青少年成長，盡量減少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

現時本澳部份青少年因失學、單親家庭、父母赴外埠工作等原因而缺乏適當的關心和照應致使他們當中的部份人不分晝夜流連在遊戲機中心，或連群結黨出入於娛樂場所、深宵遊蕩，加上本澳黃賭事業蓬勃，這些都為青少年接觸不良影響，走向犯罪邊緣提供了機會。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亦曾表示，政府將考慮降低刑事歸責年齡。顯示出這類問題之嚴重性。若能立法規限青少年深宵流蕩街頭或在不適宜的場所流連，就能大大減少他們因任性而胡作非為或受不法分子唆擺而做出種種違法行為。

當然，此項措施的施行亦涉及警力的調配、家長和學校的配合、社工的跟進、社會資源的運用等因素。也正如此，本人提出此議案要求進行辯論，希望行政當局能派員出席並發表意見，同時亦盼能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藉此共同關心青少年成長和預防青少年犯罪。



## 附錄

在辯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反面立場：

一．從法律上看，(禁止)青少年某一時段外出是否侵犯人權；

二．是否有足夠警力對此項措施作出配合；

三．警方將違例青少年帶返警署後聯系不到家長則應如何處理？政府是否有足夠的社工對此進行跟進或有中途宿舍讓此類青少年適當居留；

四．將深宵遊蕩街頭的青少年帶回警署是否傷害青少年的自尊心，加劇他們的反叛，反而不利問題的解決；

五．不少青少年補習至臨近午夜回家。因此，在具體時間的訂立方面可能出現爭議。